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鄭皓中
連絡電話：04-22501663
電子信箱：E12034@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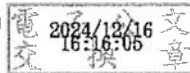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360023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210會議紀錄.rtf、1131210簽到表.pdf)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12月10日研商「調降土地開發應辦出流管
制計畫書之門檻值」第2次跨部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11月26日經授水字第11360021980號開會通
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交通部、農業部、內政部、國防部、環境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農業部畜牧司、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能源署(惠請協助轉發綠能產業出席代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



研商「調降土地開發應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門檻值」

第 2 次跨部會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署長藝峰

紀錄：鄭皓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

案由一：「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案由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柒、與會機關(團體)意見：詳附件，第 3 頁

捌、結論：

- 一、在前次會議中，較具共識的幾項子議題，包括都市、非都市區採分級管理，及對小規模開發者宜同步研擬簡政便民措施等，本次均已納入草案。然其中對調降應辦出流管制計畫書門檻幅度一節，因尚未有顯著共識，故本次草案所提面積，仍屬向各界徵詢性質，將由幕僚單位參考各界意見審慎評估後，再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 二、開發樣態屬圳路型光電者，希望簡辦或免辦出流管制計畫書一節，請水利署邀請能源署、農田水利署等相關機關研商具體細節後，評估採發布解釋函或解釋令方式另案辦理，以爭取簡化時效。
- 三、小規模開發之簡政便民措施，經討論後，對以下 4 項措施已具初步共識，請幕僚單位參考各界意見擬定條文草案，並評估制定必要之過渡條款，另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一) 土地開發利用規模小於 1 公頃者，免提出流管制規劃書。

(二) 基地已依建築法、地方自治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基地保水或滯洪設施並符合特定要件者，將以「加強管理取代審查」為原則，簡化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程序。

(三) 增訂出流管制簡易計算規定，減輕開發人籌審成本及縮短審查時間，並提供計畫書所需之書圖表格式範例供依循。

(四) 基地內設置出流管制設施確有困難者，增訂義務人、排水主管機關雙方得合意以行政契約方式，透過逕流分擔、周邊水道改善或其他有助於改善水患之措施，納入開發所增逕流量並於措施完成後，扣抵所增逕流量之開發面積。

四、與會機關(團體)所提各項建議，及其他關心議題，請業務單位錄案評估分析，俾利條文草案更臻完善。

五、會後倘仍有補充建議，惠請提供書面意見寄至幕僚單位信箱(el2034@wra.gov.tw)。

玖、散會。

附件

一、國防部書面意見：

針對本次修訂草案內容原則同意，俟決議修法後配合辦理。

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一) 本次修法之立論基礎為因極端氣候對降水影響模擬結果已有別於 108 年立法時預估情境，故需擴大課予開發者減少因土地開發增加洪峰流量之義務，惟此為定性之論述，缺乏開發面積由二公頃改為一公頃定量之明確依據，宜請水利署再予說明。
- (二)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修正增加「致增加逕流量者」一節，表示應訂定開發前主管機關認定是否增加逕流之程序，宜請增修相關配套措施或比照現行條文僅以面積管制，刪除「致增加逕流量者」等文字。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書面意見：

- (一) 旨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出流管制規劃書提送門檻將由 2 公頃下修為 1 公頃，則現行已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中未核定案件，倘原本未達門檻無須辦理者，似仍須重新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並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後，都市計畫始得核定。因涉及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期程相關事宜，建議先行與各地方政府充分溝通為妥。
- (二) 旨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應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門檻，以單一區塊面積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惟查，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似為規範建築物新建面積達 0.2 公頃時需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都市計畫變更時尚無涉及建築管理，因此，有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單一區塊面積 0.2 公頃是否有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必要，應請釐清。

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書面意見：

有關所提修正草案內容，就涉及非都市土地部分，本署無意見。另查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即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預計 114 年 4 月 30 日），非都市土地將改以本法及其授權訂定子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故建議適度納入本法規定，或後續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等相關子法發布實施再予修正，俾利制度銜接。

五、交通部公路局：

本局省道及快速公路係以線狀開發為主，集流時間相較面狀（塊狀）者已經有較長時間；本局新闢公路或公路拓寬為符合相關部頒設計規範，道路沿線亦較難有適宜之空間布設滯洪設施，建議於免辦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可再斟酌考量維持現行規定。

六、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一)建議依前次會議討論草案研訂方向僅就都市計畫區內土地開發面積調降出流管制計畫門檻值。
- (二)有關本次草案針對都市計畫區內增訂新建建築物開發面積應辦理出流管制計畫之門檻值，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發布「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針對新建建築物應具備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建議回歸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相關規定辦理。
- (三)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然因應出流設施的增加，後續維護管理將大幅增加人力及經費需求，對主管機關

可能會產生預算排擠效應。

- (四)為降低或遲滯開發基地洪峰流量，應考量開發基地立地條件、排水區位與土地利用情形等，以滯洪、蓄洪、低衝擊開發設施、增加地表入滲、高程管理或其他出流管制設施為之，有關出流管制設施控制出流量是否屬於低衝擊開發設施之範疇？

七、臺北市政府：

為促進公私部門共同負起承洪的責任，水利署預計將出流管制案件門檻調降至 1 公頃，本府原則無意見；惟考量土地開發者應負起土地承洪責任，本市已訂有「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規定，規範開發面積大於 300 平方公尺之案件應提送流出抑制審查，並滿足：每平方公尺基地面積最小保水量應有 0.078 立方公尺貯留量、最大排放量每秒允許排放 0.0000173 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後續擬降低門檻於出流管制中針對都市計畫區新訂符合土地開發樣態且涉及新建建築物達 0.2 公頃以上應提送出流管制部分，未來恐造成開發單位的反彈及作業上的不易，為利地方政府後續順利推動，建議水利署應先針對相關產業單位進行說明及宣導，並取得回饋意見。

八、新北市政府：

針對本市 1 公頃以下部分，本市係採用透保水自治條例，其滯洪量體為 $0.08\text{m}^3/\text{m}^2$ ，優於水利署 $0.052\text{m}^3/\text{m}^2$ ，故建議水利署未來修法時，於條文內增修：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治條例另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臺中市政府：

本府尊重經濟部條文修正內容，惟查出流管制計畫書申請案件除須辦理審查及核定事宜，後續尚有施工督導查核、完工檢查及每年出流管制使用期間督導查核等程序，爰本次調降需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或計畫書之開發面積之門檻值後，勢必增加申

請案件數量，後續審查核定階段、施工及完工後續維護管理階段，主管機關所需執行人力及經費勢必也會增加，建請將主管機關執行人力及經費如何因應納入考量。

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一)經查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4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新建、改建基地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0.03公頃)，應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因建築物發照、施工勘驗、完工查驗已有完整檢查機制，建議建築物逕流削減部分維持原建築主管機關主政，俾利簡政便民，事權統一。

(二)另，此次會議上，署針對都內1公頃以下須提送出流管制的新建建築設有得免提出流管制之條件，建議由建築主管機關(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依該條件檢核是否得免提出流管制。

十一、臺南市政府(都發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下修土地開發應提出流管制計畫面積規模為1公頃以上，不僅提高開發成本與負擔，亦導致開發時程延宕、排擠其他公共設施規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2公頃)；第二條第二項新增「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開發利用...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開發面積為0.2公頃以上」，僅參考新加坡開發密度與降雨特性，並未考量比較實質審查制度及開發程序之差異，顯過於倉促，嚴重影響各項公共工程推動，造成執行困難，爰建議刪除都市計畫區0.2公頃之規範。

(二)有關本次修法草擬條文，建議釐情事項詳如附件(附件由本部錄案研處，恕不另附)。

十二、雲林縣政府：

(一)目前規劃0.2公頃都市計畫區且涉及建照應依規定提送計畫書

，倘涉及都計區變更需增加提送規劃書，惟面積 1 公頃以下依建築法設立雨水貯集設施可經檢視後免送計畫書，規劃書是否應配合調整。

- (二)有關門檻調整，建議應有落日條款，除去已審查完成、審查中之案件，部分開發案例如農業設施容許 1 公頃~2 公頃，未涉及區變免提規劃書，依現行規定免送計畫書，建議應妥善考量執行時間點及新舊制配套。

十三、嘉義市政府：

- (一)草案有關都市計畫內土地開面積達 0.2~1 公頃，涉新建建築物者，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條文，建議仍請在免辦認定辦法內明列出可簡化併入開發計畫章節之要件，以利地方政府執行之行政程序簡化。
- (二)地方政府在執行開發計畫都變，有時因經費考量會合併鄰近而不相連之小區塊合併計畫處理。現有條文有關出流管制門檻下修後，第 3 條出流管制規劃書門檻也連帶受影響，是否能有免提要件列入？

十四、宜蘭縣政府：

- (一)有關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審監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針對建築物認定，是否為建築法第 4 條規定，包含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等。(備註：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法第 7 條：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二)有關審監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開發面積認定，是以基地面積或實際動工面積計算？

(三)若都市計畫已送出流管制規劃書或計畫書，是否亦須依第 2 條第 2 項，於開發面積為 0.2 公頃以上時，送出流管制計畫書；或是依「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

(四)另有關審監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建議將「公共設施」修正為「公共設施用地」，以符都市計畫相關法規。

十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一)台中港區緊臨陸地部分，形狀為南北向狹長東西向短窄的長方形地形，排水方式多為東西向直排入海，少有用到地方政府區排系統，港務公司於填海造地時針對各區塊部分，已做過排水量計算，尚無積水問題，因所有設施由港務公司自己管理，建議考量對港區範圍適度放寬標準。

(二)港埠設施用地毗鄰海岸線，應非本案「確保下游及鄰近地區不因開發而增加淹水風險」之研商範疇，爰建議於本案調降對象排除。

(三)港區大多無區外排水之需求，爰港區開發業者皆提請本司陳請於港區範圍內免除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規定。

十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按水利法第 83-7 條規定，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由經濟部水利署依同條文第 9 項，訂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於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明列計 21 款開發樣態，需配合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二)本次修法係將第 2 條第 1 項面積限制從二公頃下修至一公頃以上，且為提高都市地區土地承洪韌性，於同條文新增第 2 項：

「於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開發利用為前項各款樣態之一，且涉及新建建築物者，前項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開發面積為零點二公頃以上。」，亦即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之最小開發面積為 0.2 公頃以上，惟同條文第 6 項仍明定：「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考量本公司經管之土地過往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開發過程，有未達 2 公頃卻被要求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惟主管機關並未提出具體之較嚴格判斷基準，為避免因修法增加各開發義務人不必要之負擔，建議經濟部水利署如經評估有下修限制面積之必要，並增設新建建築物開發面積 0.2 公頃之限制，建議刪除第 2 條第 6 項，避免因過度授權，以致地方政府裁量有逾越母法或法規不明確之處。

十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修法的成效：修正前宜彙整目前執行成效及困難，不應僅參照一個相近城市的類似規定逕行修法，為避免造成推動阻礙，建議更全面的研議後再予提出。
- (二)適用對象：因出流管制檢核及透水保水規定，兩者於滯洪體積及排放量之計算於實務上相仿，惟土地開發利用指規模大、公共設施基盤未齊備的非都市土地辦理開發行為，與公共設施完善的都市計畫內建築行為，明顯不同。且建築管理已有相關雨水抑制設施及都市內山坡地亦有水土保持等規定，建議本次修法著重在位於非都市的土地開發，未免重複管制對於建築基地已納入透水保水規定之轄管範圍，可免辦理出流管制檢核，以達政便民。
- (三)適用標準：按水利法第 83-7 條規定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有關「一定規模以上」、「增加逕流量

」認定標準，需審慎研訂外，宜增加開發範圍的環境特殊條件、開發前後逕流量的差異、增加逕流量影響範圍與多元的解決方案，儘量符合因地制宜，避免規定過度造成執行阻礙。

(四)管理權責：建築基地(都市土地)的管理，已依水利法第 83 條之 13 規定訂定之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規定，現況重疊管理情形，藉此機會啟動修法。

十八、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考量土地開發類型多樣化且差異情形大，不宜以同一面積為門檻訂定標準，而地面型太陽光電屬於 20 年期階段性開發案件非屬永久設施，且光電下方多為透水良好之地面條件，與原開發前土壤 CN 值差距甚小，可屬不致增加逕流量之條件，故應維持原兩公頃之規定不宜調整，或甚於一定條件下可直接免送出流管制計畫書；相關施行細節及認定標準建議後續可再行與能源署一併研商。

十九、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一) 有關於「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其第二條土地開發樣態，至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因開發類型各異不宜以同一面積為門檻標準(一公頃)，建議可參考「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針對不同開發行為個別設定其門檻標準。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土地開發樣態，至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其第十六項、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不含水域空間)、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因地面型光電下方多為土壤鋪面(透水條件優良)或是與原開發前 CN 值差距甚小，應維持原兩公頃不宜調整。

- (三) 針對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於河川及圳道等型態屬條狀非塊狀之開發樣態，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比照線狀開發(公路、鐵路、大眾捷運運輸系統)，得免設置滯洪設施及檢核開發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另地面型太陽光電屬於 20 年期階段性開發非永久設施，且光電下方多為透水良好之條件，建議可免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 (四) 設置光電設施，原本在 2 公頃以下就有水利技師審查排水設施。再者，光電下方的土壤條件多為透水型鋪面，且地面型光電設置範圍還會再退縮，若往下修正門檻值會導致案件增多，就算簡化表格，但出流管制的行政流程，動輒八個月，對於光電設置的效率造成很大的衝擊。因此建議水利署，針對光電設置的門檻能維持 2 公頃。

二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 (一) 依未來的國土計畫法，並無第二條所述都市計畫「區」，建議更明確定義適法範圍名稱，並加速解釋函令公告速度。
- (二)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短延時強降雨增加，調低應辦門檻，公會支持並樂觀其成。
- (三) 以近年淹水災害發生的狀況，無論是山陀兒颱風或是夏季短延時強降雨都發生了全台淹水災害，在在說明目前台灣土地開發速度明顯較法規快。因此減少化整為零的土地開發行為有其必要性。
- (四) 在簡化洪峰流量計算部分，認同便民措施，但路堤效應、聯外排水路、基地排水系統及有效滯洪的規劃仍是審查重點。
- (五) 水利法所設計滯洪池與建築技術規則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功能性有所不同，貯集及滯洪功能的選擇各地方主管機關宜慎選，並對應維管機制。
- (六) 建築技術規則僅規定最小保水量，無最大排放量，建議納入

考量。